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796

10位ISBN编号：7509306795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内容概要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我国现在调整工伤保险问题的主要依据是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伤保险条例》。

关于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按照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只要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不管是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不得以本单位是私营企业、职工人数少、经济效益不好或者出现工伤的职工不是正式职工为理由而拒绝为其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一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
策与标准的制定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构成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 第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方案的制定 第十条 工伤保险费缴纳主体及数额 第十一条 统筹地区 第十二条 工伤保
险基金的管理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 第十六条 不属于工伤的情形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与主体 第十八条 工伤申
请程序 第十九条 事故伤害调查与举证责任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程序及回避 第四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二十一条 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内容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
定申请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构成 第二十五条 鉴定程序及期限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原则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第五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
条 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十条 工伤职工配置的辅助器具 第三十一条 停工留薪期 第三十二条 生活护理
费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四条 五、六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待遇
第三十六条 旧伤复发的工伤待遇 第三十七条 工亡待遇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的调整 第三十九
条 职工因工发事故而下落不明的处理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单位在特
殊情形下的工伤保险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配套法规附录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六条,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等内容。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1.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2. 在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时,需要弄清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

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

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

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况直接挂钩。

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保险则是在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人群的保险水平予以增加或者改进的部分。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编辑推荐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特点：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专业导引 围绕主体法律文件对相关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权威注解 由法律专家对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实务应用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配套规定 · 工伤认定办法 · 职业病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工伤保险条例注解与配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